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陳曉東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被告 李萬喜
李萬發

林李金里

高李春稻

林李菊

陳慧敏

陳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約15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000元×150平方公尺＝7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娜羽